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冀科高函〔2022〕62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开展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 众创空间重要事项变更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各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发展实际，为进一步规范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根据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和省科技厅《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冀科高规〔2020〕1号）等有关要求，省科技厅现组织开展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重要事项变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变更事项主要内容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运营中，其名称、场地面积、场地位置、运营主体等任一项发生变更的，视为重要变更事项，应报省科技厅履行变更程序。

二、变更申请需提供材料

（一）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名称变更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外名称变更的，由运营主体向省科技厅提交名称变更申请。

（二）运营主体变更

1.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主体的名称变更。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由新的运营主体向省科技厅提交变更运营主体名称的申请，同时提交相关变更证明材料。

2. 运营主体变更为另一法人主体。由新的运营主体向省科技厅提交变更运营主体的申请，同时提交原运营主体与新运营主体关联性情况说明、证明材料或相关协议、原运营主体和新运营主体证照复印件、新运营主体孵化场地位置及面积、运营团队、在孵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投资资金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3. 运营主体变更为另一法人主体且运营场地地址同时变更。由新的运营主体向省科技厅提交撤销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资格的申请，如需要可重新申请省级认定（科技企业孵化器）或者备案（众创空间）。

（三）场地面积变更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同一地址上，扩大或减少孵化面积的，变更后相关条件符合相关认定要求的，由运营主体提交面积变更申请。同时提交场地面积增减证明材料（租赁证明或产权证明、场地面积平面图等）、变更后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

服务面积)占比、每千平米在孵企业数量、在孵企业名称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 场地位置变更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同一县(市、区)新增场地或更换场地地址,变更后相关条件符合相关认定要求的,由运营主体提交场地位置变更申请。同时提供变更后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比、每千平米在孵企业数量、在孵企业名称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变更流程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发生重要变更的,按以上要求向省科技厅提出变更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首先将相关材料报所在地归口管理部门,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无异议后,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将相关材料报送省科技厅。

对变更后不符合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条件的,运营单位应按要求向归口管理部门报告,经归口管理部门核查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取消相应认定或备案资格的建议。

四、其他要求

1. 请各归口管理部门认真组织好本地相关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重要信息变更工作。请于11月28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省科技厅统一提出相关变更的申请,连同《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变更信息汇总表》(见附件)和相关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变更申请及证明材料(一式两份)报省科技厅。

各项材料经扫描后，将电子版（PDF 格式）以邮件方式报送至指定邮箱。

2.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变更运营主体后，请各归口管理部门加强对新的运营主体的工作指导，督促新的运营主体按要求上报相关年报和半年报数据，积极参与省科技厅组织的年度绩效评价。

五、联系方式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处 刘世泽 0311-85802776

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协会 申菲 13930117645

报送材料邮箱：wangt1@hebkjt.cn

报送材料地址：石家庄裕华区槐中路与富强大街交口怀特商厦 4 层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协会

附件：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变更信息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变更信息汇总表

序号	孵化器/众创空间名称	现运营主体名称	是否为国家级	变更事项说明
1				
2				
3				
.....				

归口管理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